附表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容積獎勵項目	申請條件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	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都市環境之貢獻	建築規劃設計(一)	一、建築物鄰八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	下列三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依都市計畫、臺北市
		之退縮,自人行道及建築物高度	一、符合左列三項者,給予基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比檢討範圍外起算,一側建築物	準容積百分之一。	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
		退縮距離達二公尺以上。	二、符合左列四項者,給予基	定留設通道者,須留
		二、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	準容積百分之二。	設法定規定以上之通
		度達三公尺,最小淨寬達二公尺	三、符合左列五項以上者,給	道,始得申請第三項
		以上。	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容積獎勵。
		三、基地內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供公		二、依法不得廢止或改道
		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達二點		之現有巷道,不得申
		五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		請第三項容積獎勵。
		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		三、第三項之通道,得設
		四、建築基地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		置喬灌木、草坪及合
		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其任一邊		理放置街道傢俱。
		最小淨寬達八公尺以上,且長寬		四、第四項之開放空間廣
		比不得超過三。		場,指依臺北市土地
		五、建築物地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留		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		例規定空地比留設法
		間,其樑下淨高達六公尺以上,		定空地後,另增設無
		留設面積達三十六平方公尺以		償提供公眾使用之開
		上,任一邊最小淨寬達六公尺以		放空間廣場。其應保
		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三。		持對外開放狀態,並
		六、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四		確實提供予不特定公
		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		眾使用,且未設置屋
		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		簷、雨遮、圍籬或其
		形成連續性牆面。		他障礙物。
				五、住宅區不得申請第四
				項容積獎勵。
				六、第五項半戶外空間位
				於商業區者,應設置
				於街角。所稱公共空
				間,係指計畫道路、

	1	T .	
			永久性空地、公園、
			廣場、兒童遊樂場、
			鄰地法定空地。
			七、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
			劃設計空間不得重
			里。
建築規劃設計(二)	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達	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一、法定雨水貯留量依臺
	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		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
			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規定,視基地規模檢
			討之。
			二、應檢附相關設施及排
			水系統分析資料、圖
			說。
建築規劃設計(三)	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或	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	一、依都市計畫、臺北市
	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留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且具延續		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
	性,並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		定留設供人行走之地
	量設置,無遮簷部分須以滲透設計,		面道路或騎樓,須留
	其設計經由建築師簽證。且留設供人		設法定規定以上之供
	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分淨寬		人行走地面道路或騎
	均達二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		樓,始得申請本項容
			積獎勵。
			二、獎勵計算應扣除下列
			面積:
			(一)停車彎、汽車出入
			口、高層建築物緩
			衝空間之出入通道
			(寬三點五公尺)及
			與汽車出入口重疊
			容積移轉回饋之開 放空間,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得
			四

使用,不得設置障
<b>凝物</b> ,並以實際車
道所需通行寬度扣
除。
(二)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净 <b>第二公尺部分</b> 、
基地內通路、車
道、迴車道與迎賓
車道等穿越人行步
道、僅提供車行使
用部分、自行車停
車空間及明顯阻礙
通行之灌木等植栽
不得供人通行者。
(三)騎樓柱至建築線之退
縮面積。
三、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
道路保留淨寬二點五
公尺以上者,得設置
<b>香灌木、草坪及合理</b>
放置街道傢俱;若留
設自行車道,其動線
應標示清楚並可供人
行走。
四、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
道路應順平處理並設
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
積、位置及無條件提
供予不特定公眾使
用,且不得停放機
車、設置屋簷、雨
遮、圍籬或其他障礙
物,並於住戶規約中
載明。

3	建築規劃設計(四)	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之建築		
		設計類別全部審議原則。		
Z	建築規劃設計(五)	建築物採屋頂平臺綠化及立面方式垂	下列三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申請本項容積獎勵
		直綠化,綠覆率達「臺北市新建建築	一、依本規則計算達各類建築	者,其用以計算綠覆
		物綠化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基地綠覆率一點六倍以	面積之植栽面積及種
		第五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綠覆率一點	上,未滿一點八倍者,給	類不得計入都市更新
		六倍以上,且屋頂平臺及立面方式垂	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直綠覆面積占總綠覆面積二分之一以	二、依本規則計算達各類建築	十條候選綠建築證書
		上者。	基地綠覆率一點八倍以	之綠化量指標。
			上,未滿二倍者,給予基	二、採立面方式垂直綠化
			準容積百分之三。	者,其綠化設施須設
			三、依本規則計算達各類建築	置於基地面臨都市計
			基地綠覆率二倍以上者,	書道路、公共設施、
			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
				道,或建築物與鄰棟
				間隔達六公尺以上或
				距地界線達六公尺以
				上之位置。
				三、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
				執照前,向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以下
				簡稱都發局)繳納維護
				費用;維護費用以該
				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
				金百分之二十計算,
				並由管理委員會或管
				理負責人向都發局申
				<b>请撥入公寓大廈公共</b>
				明 撥 八 公 禺 入 厦 公 共   基金。
				四、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以東大部八五
				時,應將專有部分及

T	T	Г	
			約定專用之綠化設施
			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
			付其所有權人或約定
			專用部分之使用人,
			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
			共用部分之綠化設施
			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
			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並於住戶規
			約中載明。
改善都市環境	實施者協助建築基地所坐落同一街廓	整修一棟建築物之騎樓或無遮	一、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
	或毗鄰街廓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	<b>簷人行道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b>	簷人行道所需經費,
	行道, 並取得其土地及建物全體所有	零點二五。	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
	權人同意自行維護管理文件者。		以外相關機關(構)
			補助。
			二、申請本項容積獎勵
			者,實施者應於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前,取得整修順平之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之土地及建物全體所
			有權人同意施作及自
			行維護管理之文件,
			並檢附開業建築師簽
			證文件及圖說(含完
			工成果圖說)。
			三、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
			<b>詹人行道所需經費以</b>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
			核當年度之臺北市議
			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
			計算為準。
			四、毗鄰街廓,係指以建
			築基地所坐落街廓相
			<b>未圣地川王洛村</b>

				鄰都市計畫道路之對
二、新技術之應用	新技術應用	建築基地之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外, 所提供之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其 數量達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百分之三以 上。	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側街廓。 一、用以申請本項容積獎 刷之充電汽車及機車 停車位為社區共用東 位,其產權須計入共 用部分,管理規範並 應納入住戶管理規 約。
				二、充電柱之設備規格, 得比照臺北市停車管 理工程處接受民間充 電柱捐贈注意事項之 規定辦理。
三、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 實施	促進都市更新(一)	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有助於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獎勵容積=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零點七)。	申請本項容積獎勵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時,應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並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提供經費作業。
	促進都市更新(二)	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 三十年以上,且樓層數為四層或五層 樓,無設置電梯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數 低於戶數十分之七者。	下列二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語為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子該棟合法建築的子該棟合法建築的學藥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